

锚定五年目标 奋发开局起步

——2026省两会特别报道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

(2026年1月31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第一款中的“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五年，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一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将该款中的“依照本办法”修改为“依法”，“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提供必要的保障”修改为“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

二、增加四条，作为第四条至第七条：“第四条 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五条 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议机关而积极履职。”

“第六条 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七条 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三、将第四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 “（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 “（六）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
- “（七）获得依法履职所需的信息资料等各项保障；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九条，将第一项中的“宪法和法律”修改为“宪法和法律、法规”。第二项修改为：“（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参加选举和表决，遵守会议纪律，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第七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删去第二款和第三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统一安排的各项准备性工作，围绕代表大会要审议的议题通过专题调研、视察、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准备向会议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根据安排认真研读拟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代表在接到举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通知后，应当按时出席会议。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行政区域等组成代表团。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组成代表团。代表根据大会主席团、代表团的组织和安排，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将第二款中的“参加各项议案或者专题的讨论”修改为“发表意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五人以上联名，有权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属于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开展视察、专题调研”。

“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十、删去第十条。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五条，将该条中的“负责人员”修改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

十二、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联名，可以书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十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表示赞成，也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票赞成，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十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十五、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每个代表小组可以由推选一至二名代表为代表小组组长、副组长，负责制定小组活动计划，组织开展活动。代表小组每年至少活动两次。代表小组每次活动的内容，由代表小组组长征求代表意见确定。”

十六、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代表应当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积极参加有关单位的专题调研、视察和代表小组活动等，充分利用人大的民主意见表达平台和载体，通过定点接待、走访座谈、线上收集意见等方式，了解基层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情况，听取人民群众对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系，积极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专题调研、视察和代表小组活动等，充分利用人大的民主意见表达平台和载体，通过定点接待、走访座谈、线上收集意见等方式，了解基层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情况，听取人民群众对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十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积极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的内容、时间和方式，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

第二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积极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安排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代表一般在原选举单位的行政区域内进行视察、专题调研。根据安排，省、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开展视察、专题调研”。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删去该款中的“代表可以参加集体视察、专题视察”。

删去第四款。

第五款修改为：“代表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进行视察，可以要求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删去第六款中的“检查和”。

在第八款中的“重大问题”后增加“重大事项，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

十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十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省、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可以列席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二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及时将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转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二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二十二、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拘留。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款修改为：“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第三款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删去第四款。

二十三、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同时担任两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代表，除现行犯外，被实施法律规定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在执行前，应当分别按照法律的规定提请许可或者立即报告。”

二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代表被采取法律规定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时，有权主动表明代表身份，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第一款中的“保证”修改为“保障”，删去该款中的“奖金”。

在第二款“执行代表职务”前增加“依法”。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引导代表围绕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发挥作用。”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在第一款中的“登门走访代表”后增加“及代表所在单位”。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通过邀请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身体残疾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二十八、增加三条，作为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与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的联系，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与本行政区域内代表的联系，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

“第四十七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三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在第一款中的“辞职”后增加“或者责令辞职”。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去世的，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三十二、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接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二款修改为：“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原选举单位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书面提出；闭会期间，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联名书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款修改为：“罢免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由原选区选民依法联名书面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四款修改为：“罢免代表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六款修改为：“罢免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到原选区主持。可以召开选区选民大会，可以设投票站，也可以采取流动票箱的方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参加投票，表决有效；原选区过半数选民赞成始得通过。”

三十三、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向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代表提出的质询案，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上、全体会议上、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作书面答复。”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将该款中的“在会议上作口头答复的”修改为“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参加”修改为“列席”。

第四款改为第五款，在该款中的“对答复不满意”后增加“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七条，在第二款中的“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监察委员会主任”，删去该款中的“本级出席”，将该款中的“候选人”修改为“人选”。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

（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联名，可以书面向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联名，可以书面向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本级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

“代表提出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四）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将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为“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

（五）将本办法中的“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统一修改为“省、自治区、设区的市”；“乡级”统一修改为“乡、民族乡、自治州”。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上接第一版）

新年开年的贵州，暖意与新意交融，机遇与实干相拥。

1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在筑开幕。也是在这一天，全省电网2026年投资“开门红”标杆工程、贵州500千伏水城（董地）电厂接入系统工程竣工投产。

会场内外，春风拂佳讯，发展热潮奔腾激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脱贫底线兜牢兜实，产业发展势头强劲，风险管控有力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回望2025，奋跃而上的贵州，高质量发展迈出新年的坚实步伐。

省政府工作报告中，一组组亮眼数据、一个个标志性事件，成为社会各界热议焦点——“六大产业基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省比重达83.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25.5%；全省累计规模突破160Eilops，成为全国智算资源最多、能力最强的地区之一；

落实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新增基础教育学位124万个，省外12所高水平大学帮扶我省高校学科建设；

“黄小西吃晚饭”等重点景区持续火爆，“村超”“村BA”等村字号活动热闹非凡，“支支串飞”“小火车团”广受好评；

……

各区域、各领域的“新”，汇成奋进贵州的新风采。

寻常、极不平凡，作为亲历者、见证者和推动者，代表委员感同身受、意气风发。

“我所工作的旺家社区是万山区最大的易地搬迁安置点，从‘搬得出’到‘稳得住、能致富’，每一步都充满不易。”省人大代表、铜仁市万山区丹都街道旺家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何英说，看到群众的笑容，所有艰辛都会化为“走得很坚定的力量”。

“我们公司于2020年入驻贵州，和贵州这五年的发展，以及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五年转变高度契合，特别有感触。”省政协委员、贵州骐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志甫在讨论《报告》时，把“转得很坚定、走得很坚定”作了特别标注。

一年看五年，贵州每一点进步，都饱含着广大党员干部的拼搏与艰辛；贵州每一份收获，都浸润着全省人民的心血和汗水。

今年省两会，4场“代表委员通道”接力开展，24位代表委员亮相通道，走到镜头和话筒前回应关切。

这是贵州省两会历史上首次设立“代表委员通道”，目的在于搭建一座联结民心民意的沟通桥梁。透过它，“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可知可感。

有期待，才有这般热切的发问。“如何通过组团式帮扶实现‘富商精开’从学术研究到产业发展的联通？”“如何为中国饭碗装满中国粮贡献贵州力量？”“怎样做好文旅融合大文章？”……“盘点媒体记者”的提问，不乏对贵州发展的深度聚焦，对“十四五”亮眼成绩的追问，更有对贵州“十五五”各个领域再攀高峰的关心关切。

有底气，才有如此笃定的回答。“玉米自交系‘QDO01’成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成为全国玉米自交系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首例”“提纯后的黑磷新材料，未来有望撬动千亿级产业发展”“村超”，正成为榕江高质量发展的“超级发动机”……代表委员的回答，有克难攻坚的丰硕成果，有同频共振的开阔眼界，更有共赴新程的实干追索。

一问一答间，传递出开放透明、务实高效的两会会风，展现的是一个开胸自信风采、尽显开放气质的、激荡发展活力的贵州——

“文旅不是高高在上的‘远方’，而是触手可及的‘身旁’”

“在我们乘坐的大飞机上，将会承载着更多的贵州制造印记。”

“不能只在实验室里仰望星空，更要走进田间地头，深耕产业沃土。”

……

会场内外，人们关注着、热议着，也深深地振奋着。

有心人发现，产业、创新、群众、幸福是“代表委员通道”的高频词。“通道”传递的是信息也是信心，更是一张张“十四五”贵州发展的微观画卷、“十五五”开局起步的任务清单。

集体采访结束后，不少媒体记者感慨：“通道”上的代表委员态度坦诚自信，分享内容有干货、有感情、有味道。

最激动人也最有力量的语言。

走过极不寻常、极不平静的“十四五”，我们处在历史交汇点，斗争艰险又出发。

今年省两会，明确了“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等七大主要目标任务。

将五年任务拆解到第一年，2026年开局目标清晰稳健：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左右……一个个量化指标就是一份份掷地有声的“宣言书”，勾勒发展蓝图，深刻彰显“开局即冲刺”的坚定决心。

这蓝图中，有经济新动能。扩大民间投资专项行动、“人工智能+”行动、规上（限上）企业梯度培育行动、组团出海拓市场专项行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行动……细读省政府工作报告，“行动”二字出现频率颇高。其中，有着眼难点堵点的改革破题，也有聚焦提质增效的精准施策。

“搭上贵州开放发展快车，我们的抹茶山出海走向世界，2026年就拿下了32吨抹茶出口瑞典的开门红！”省人大代表、贵茶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蒙祖德说，“组团出海拓市场专项行动”和“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被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让他们更有信心、更添劲头。

这蓝图中，有发展新风口。

今年省两会，尤为引人注目的，是省政府工作报告中一系列跃然纸上的“新词”——生物制造、智能船舶、多式联运、票根经济、谷子经济、悦己经济……这些两会“新词”，是贵州向“新”而行的冲锋号角，凸显贵州以创新性思路、创造性举措迎风口的战略眼光。

“贵州坐拥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因地制宜打造玩具、国潮IP等消费品，有条件、有优势。”省政协委员、中国侨联常委、贵州省侨商联合会会长吴剑平表示，将非遗与玩具、潮玩结合，是文化传承，也是开拓市场的突破口。

这蓝图中，有民生新温度。

每年省两会，“十件民生实事”都是社会各界最关心、最期待的内容之一。为100所海拔1500米以上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供暖设施；新建县城医疗次中心58个；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9000公里，实施危桥改造100座……今年贵州的“十件民生实事”，有与时俱进的新意，也有久久为功的定力。

“政策落实到群众心坎上，有温度的民生实事最温暖。”置身会场，省人大代表、六盘水市水城区第二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徐鸿雁为“海拔1500米以上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供暖设施”而深深动容，“作为一线教育工作者，我深知这项政策背后，是无数高寒山区孩子对温暖求学的期盼。”

犹始者必图其终，成让先计于始。

盛会落幕，新程共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苦干实干，稳中求进、善作善成，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贵州新的更大贡献！